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洪汇新材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事项核查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风险投资的规定。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投资事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事项审议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资金来源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3,380	206.7.14	自有资金	2017.4.28	保本保证收益型	-	85.3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2,000	2016.7.15	自有资金	2017.5.4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1.3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3,000	2016.7.21	自有资金	2017.1.4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42.55	42.55
中国农业银行厚桥支	非关联	否	货币与	700	2016.8.10	自有	2016.9.13	保本保证	700	1.7	1.7

行	关系		债券型			资金		收益型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1,500	2016.11.9	自有资金	2017.2.7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73	-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货币与债券型	3,000	2017.1.6	自有资金	2017.4.19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63	
合计				13,580					3700	221.32	44.25

截至本事项审议之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9,880万元。

五、审批程序

1、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洪汇新材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东兴证券同意洪汇新材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志

孙在福 _____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